

##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溧阳市人民政府古县街道办事处2024-2025年古县街道百家塘及新桥垃圾分类示范村运行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4-2025年古县街道百家塘及新桥垃圾分类示范村运行服务项目，属于服务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常州市海兰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常州市海兰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26日